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就買方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305,000元)向賣方收購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26.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顯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